

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作出相应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

（二）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本公司的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三）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

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

（二）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发行人的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

(二)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发行人的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 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本人不因持股情况变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